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58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宏达守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南县宏达守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县宏达守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宏达守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明山头镇丰安坝村第二组，总投资 8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4828.09m²，主要布置生产区、成品区、原辅料区、办公区、实验区。在厂区外东北侧设秸秆、稻壳堆存区，占地面积约 4000m²，该部分区域仅堆存原料，不在厂区用地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和明山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南县宏达守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发酵、翻抛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

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其它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综合消纳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可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检测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及破损实验器皿、废检测样品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收集的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

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